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3年11月16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1. 公古基本信息			
基金名称		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	中信保诚景华	
基金主代码		550012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 业务的起 好日、金额 及原因说 明	暂停大额申 购起始日	2023年11月16日	
	暂停大额转 换转入起始 日	2023年11月16日	
	暂停定期定 额投资起始 日	2023年11月16日	
	暂停大额申 购、大额转 换转入、定 期定额投资 的原因说明	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 称		中信保诚景华 A	中信保诚景华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550012	550013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 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 定期定额投资	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
注:为保证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稳定运作,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暂停本基金 100 万以上(不含 100 万元)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(不含 100 万元)时,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;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,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,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(含 100 万元)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,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。本基金 A 份额、C 份额单独进行判断。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,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2023 年 11 月 20 日,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2)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,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如有任何疑问,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66-0066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citicprufunds.com.cn进行查询。

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